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第一季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18,722,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36.1%。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48,862,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34.5%。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90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約為15,33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5,275,000港元增加約0.4%。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18,722	160,695
銷售成本		<u>169,860</u>	<u>(124,361)</u>
毛利		48,862	36,334
其他收入	5	2,939	2,2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363	30,6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23)	(5,209)
行政開支		(36,731)	(25,718)
以股份支付		(1,294)	(1,891)
財務成本	7	<u>(7,746)</u>	<u>(15,399)</u>
除稅前溢利		1,770	21,021
所得稅開支	8	<u>(3,433)</u>	<u>(6,147)</u>
期內(虧損)溢利		<u><u>(1,663)</u></u>	<u><u>14,874</u></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1,663)</u></u>	<u><u>14,874</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05)	12,252
少數股東權益		<u>3,242</u>	<u>2,622</u>
		<u><u>(1,663)</u></u>	<u><u>14,874</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05)	12,252
少數股東權益		<u>3,242</u>	<u>2,622</u>
		<u><u>(1,663)</u></u>	<u><u>14,874</u></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每股港仙)		<u><u>(0.2485)</u></u>	<u><u>0.6334</u></u>
攤薄(每股港仙)		<u><u>不適用</u></u>	<u><u>0.6281</u></u>

附註：

1. 綜合業績之呈列

綜合業績所呈列的貨幣均為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較為適當。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業績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所採納之主要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154,924	127,302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	34,965	19,262
銷售液化石油氣	9,301	6,929
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6,541	6,574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2,991	628
	<u>218,722</u>	<u>160,695</u>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建設及經營天然氣及煤層氣項目。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產品及服務種類上。每類產品及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所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皆獲獨立評估。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業務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
- (c) 銷售液化石油氣
- (d)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e) 銷售煤層氣(「煤層氣」)
- (f)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營運分部之分析：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表

	銷售管道 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理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經營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54,924</u>	<u>34,965</u>	<u>9,301</u>	<u>16,541</u>	<u>-</u>	<u>2,991</u>	<u>218,722</u>
分部業績	<u>(6,036)</u>	<u>15,777</u>	<u>(480)</u>	<u>11,042</u>	<u>(2,457)</u>	<u>1,515</u>	<u>19,361</u>
利息及其他收入							2,939
中央企業開支							(15,147)
融資成本							(7,7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u>2,363</u>
除稅前溢利							1,770
所得稅開支							<u>(3,433)</u>
期內虧損							<u><u>(1,663)</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表

	銷售管道 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理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經營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27,302</u>	<u>19,262</u>	<u>6,929</u>	<u>6,574</u>	<u>-</u>	<u>628</u>	<u>160,695</u>
分部業績	<u>11,773</u>	<u>8,013</u>	<u>(963)</u>	<u>972</u>	<u>(1,344)</u>	<u>104</u>	<u>18,555</u>
利息及其他收入							2,290
中央企業開支							(15,039)
融資成本							(15,39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1,154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9,460
除稅前溢利							21,021
所得稅開支							(6,147)
期內溢利							<u>14,874</u>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09	925
雜項收入	<u>2,430</u>	<u>1,365</u>
	<u>2,939</u>	<u>2,290</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2,363	21,154
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附註)	-	9,460
	<u>2,363</u>	<u>30,614</u>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其中一名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向五名機構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且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債券」)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A」)訂立一項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回而債券持有人A同意出售總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之未兌換債券，購買價為本金額之80%。此外，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A支付截至完成上述協議當日之所有應計利息。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B」)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B有條件同意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債券認購協議向債券持有人B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且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以換取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B購回本金總額為14,000,000美元之40%未兌換債券(「購回債券」)，購買價為購回債券本金額之110%，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購回債券之全部應計而未付利息及向債券持有人B支付頭期款總額150,000美元。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批准修訂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上述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574	7,14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172	8,252
	<u>7,746</u>	<u>15,399</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33	2,113
股息留抵稅	—	4,034
	<u>3,433</u>	<u>6,14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兩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績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虧損)/盈利	<u>(4,905)</u>	<u>12,25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74,008	1,934,40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u>	<u>16,31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1,950,714</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

- 本公司行使已發行購股權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 本公司之未發行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在經計及所產生之利息及兌換/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期權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後，轉換將減低每股虧損所致。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617,376	20,971	1,128	7,607	-	104,632	(114,668)	636,446
期內溢利	-	-	-	-	-	-	12,252	12,25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2,252	12,25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617,376</u>	<u>20,971</u>	<u>1,128</u>	<u>7,607</u>	<u>-</u>	<u>104,032</u>	<u>(102,416)</u>	<u>648,698</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625,142	24,258	1,128	7,607	22,386	110,780	(116,994)	674,307
期內溢利	-	-	-	-	-	-	(4,905)	(4,9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905)	(4,905)
行使購股權	5,252	(1,106)	-	-	-	-	-	4,146
股份轉換	8,949	-	-	-	-	-	-	8,949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形式 作出之付款	-	1,294	-	-	-	-	-	1,29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639,343</u>	<u>24,446</u>	<u>1,128</u>	<u>7,607</u>	<u>22,386</u>	<u>110,780</u>	<u>(121,899)</u>	<u>683,791</u>

12.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現時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我們為在中國發展由逆流資源開發至順流分銷之垂直式綜合燃氣業務之先行者。於回顧年度內，我們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i)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及(ii)發展及建設燃氣管道網絡以及銷售管道燃氣及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逆流煤層氣勘探

為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順流燃氣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逆流中國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功完成鑽探焦作市之33個垂直井，全部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已進入降水及排氣工程，部分至今仍取得理想結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委聘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一家著名能源研究公司)編製獨立報告以確認本集團煤層氣礦床之範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低、中及高燃氣量之估計分別為約41,669億立方英尺(約1,180億立方米)、59,163億立方英尺(約1,675億立方米)及92,756億立方英尺(約2,627億立方米)。該結果顯示，焦作市煤層氣礦床均有大量煤層氣儲備，與由相關當地煤層氣勘探機關進行及曾由本集團公佈之初步燃氣量估計相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試探及勘探以及更佳掌握其預計儲備，旨在加快煤層氣之商業生產。

順流天然氣分銷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十一個獨家燃氣項目，其中三個位於中國山東省，八個位於中國河南省。

於本集團燃氣項目所經營之城市目前擁有之總可接駁城市人口約為3,284,000。預計該等城市之可接駁住宅用戶總共約為925,200。

為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本集團開始在中國發展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中國山東省臨沂市一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已建成並開始作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已完成位於中國河南省漯河市之一間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建設工程。該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開始其商業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完成位於中國河南省濟源市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建設工程，該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其商業營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間位於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竣工並開始營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集團收購了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南京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南京裕聯」）的全部股權。南京裕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有限公司（「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70%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南京裕聯從中國南京當局取得許可，可於南京建造合共八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於本年度內，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已於南京建造一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並開始其營運。未來，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前分別在漯河市及南京市建造兩座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提高本集團市場份額。

為舒緩天然氣供應短缺及應付對潔淨能源之龐大需求，興建西氣東輸天然氣運輸項目之第二管道之建設工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初開始其商業營運計劃。為確保本集團於未來之天然氣供應，及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於漯河市、濟源市及三門峽市（將覆蓋西氣東輸天然氣管道運輸網絡）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本集團分別與當地天然氣供應商訂立了三份天然氣銷售及運輸框架協議。

管道燃氣銷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7%之管道燃氣總銷量乃源自提供天然氣。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66,966,500立方米(二零零九年：52,100,000立方米)。

燃氣管道建設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為10,851個住宅用戶(二零零九年：6,125個住宅用戶)及42個工／商業客戶(二零零九年：32個工／商業客戶)接駁新燃氣管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積354,621個住宅用戶(二零零九年：272,283個住宅用戶)及1,362個工／商業客戶(二零零九年：1,083個工／商業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滲透率達38%(二零零九年：30%)(指累積住宅用戶數目佔可接駁住宅用戶之估計總數之百分比)。

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天然氣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壓縮天然氣之總單位約為5,718,100立方米(二零零九年：3,184,000立方米)。

銷售液化石油氣

銷售液化石油氣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售出約1,543噸瓶裝液化石油氣(二零零九年：1,545噸)。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18,722,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60,695,000港元增長36.1%。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大幅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為154,92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21.7%。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接駁家庭及工／商業用戶數目增加，以及燃氣消耗總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約為34,965,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81.5%。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為家庭用戶完成接駁燃氣管道之工程增加所致。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2.3% (二零零九年：22.6%)。因物料成本上漲，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59.2%下跌至約58%。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2,290,000港元增長至約2,9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結餘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約509,000港元及雜項利息收入約2,43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發行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非現金收益約為2,3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154,000港元)。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0,927,000港元增長40.2%至約43,354,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本應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支付之年度花紅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支付，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僱員薪酬成本增加至約20,3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747,000港元)。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授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購股權錄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為約1,2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91,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5,399,000港元減少49.7%至約7,746,000港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可換股債券之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減少至約2,1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52,000港元)及(ii)因平均銀行借款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銀行借款利息減少至約5,5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47,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務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派之集團間股息繳付股息留抵稅(二零零九年：4,034,000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為3,4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47,000港元)。

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4,905,000港元。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經調整EBITD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EBITDA(不包括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自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5,275,000港元增加0.4%至約15,333,000港元。

前景

由於有利的業務環境及中國城市化過程所導致對管道燃氣消費需求的增長，預期中國的天然氣市場將穩步增長，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於未來，本集團將擴展其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並集中於高利潤之商業及工業用戶以及燃氣加氣站，以進一步提升其於營運之九個城市之滲透率。

除上述策略外，本集團現正謹慎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憑藉我們穩健之財務狀況，以及順流項目所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我們相信可審慎地增加我們之市場滲透率。同時，我們亦致力透過與業內具規模前景之同業合作以提升營運效率。我們相信，中裕燃氣已作好準備，迎接全球經濟環境帶來的挑戰及擴大股東回報。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接獲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4）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以現金及中國燃氣之普通股支付。根據本公司及中國燃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於被中國燃氣收購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繼續維持不少於25%之公眾持股量。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中國燃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回應文件。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亦已知會中國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及中國燃氣之法律顧問，本公司已接獲：

- (a) 中國19間經營附屬公司中之5名合營夥伴之反對書，表示彼等反對要約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而倘本公司進行要約，彼等將拒絕與新管理層合作，且地方政府或會撤回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之專營權；
- (b) 除上述5名合營夥伴發出之反對書外，焦作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另一名合營夥伴亦已口頭表示其反對要約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 (c) 本公司經營所在之9個中國地方政府中的3個地方政府發出之函件，表示倘本公司在未得彼等同意下進行要約，彼等將撤回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專營權；及
- (d) 向本集團合共借出人民幣137,000,000元之銀行之反對書，而該等銀行已知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得悉要約，而倘要約完成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彼等將尋求該等本公司附屬公司悉數償還貸款。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宜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接獲中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表示(其中包括) (i)中國法律並無規定要約及／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須經相關合營夥伴同意；(ii)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應不會影響地方政府當局所授專營權的法律效力；及(iii)中國法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之相關貸款協議並無約定要約及／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須取得對方同意，且中國法律或相關貸款協議亦無規定倘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銀行可要求悉數償還貸款。

然而，誠如法律顧問意見所述，儘管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須向合營夥伴及／或地方政府當局取得同意，惟尚有以下風險：(a)倘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則合營夥伴可能仍拒絕與新管理層合作；及(b)地方政府當局可能撤回中國附屬公司之專營權，從而影響本集團營運。因此，董事認為倘上述事件作實，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變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要約人就股份要約及期權要約已分別接獲52.72%及61.77%之接納表格。但並無接獲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接納表格。然而，要約人獲和眾之法律顧問所告知，和眾宣稱就股份要約所作出的接納可能未獲正式授權，因此可能屬無效。要約人及中國燃氣正就和眾接納股份要約之狀況尋求進一步澄清及確認。要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前仍開放可供接納。要約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審核日期尚未有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公告A」)、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公告B」)，內容有關其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佈其年度業績及刊發其年報，以及未能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佈其季度業績。誠如公告A(內容有關其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佈其年度業績及刊發其年報)所載，若干本公司部份主要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為確定核數工作而提出的跟進問題向外聘核數師作出回應。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並無分別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誠如公告B所述，經董事不斷努力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接獲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代表通知，彼等將恢復與本公司合作，以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開始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尚欠之資料。就上述者而言，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 或相關 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1	956,923,542	實益權益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49.39%
郝宇先生	2	1,010,759,542	實益權益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52.16%
魯肇衡先生	3	8,004,000	實益權益	0.41%
許永軒先生	4	5,004,000	實益權益	0.26%
呂小強先生	5	12,000,000	實益權益	0.62%
羅永泰教授	6	2,000,000	實益權益	0.10%
孔敬權先生	6	2,000,000	實益權益	0.10%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5,755,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60%權益。11,168,000股相關股份中餘下10,002,000股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2.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5,755,542股股份由和眾持有。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權益。其餘8,004,000股及57,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於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及每股0.56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5,004,000股及3,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於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及每股0.80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4. 5,004,000股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5. 9,000,000股及3,000,000股相關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56港元及每股0.80港元認購股份。
6. 該等相關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80港元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和眾	實益權益	945,755,542	48.81%
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	投資管理人	373,400,657	18.92%
Perry Capital LLC	投資管理人	373,400,657	18.92%
Perry Corp.	投資管理人	373,400,657	18.92%
Perry Richard Cayne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373,400,657	18.92%
Perr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權益	309,489,220	15.68%

附註：

1. 和眾實益擁有945,755,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2.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Perry Richard Cayne持有Perry Corp.之100%股權，而Perry Corp.則持有Perry Capital LLC之40%股權，Perry Capital LLC亦持有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之100%股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規定，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偏離此條文，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C.1條規定，一般而言，董事承認彼等於各財政期間有責任編製具充分而可靠財務資料之賬目，而本集團所委任之核數師則就財務報表提供核數師報告。本公司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分別於三個月及四十五天限期內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佈其年度業績及刊發其年報，及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刊發其季度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公告A」)、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公告B」)，內容有關其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佈其年度業績及刊發其年報，以及未能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佈其季度業績。誠如公告A(內容有關其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佈其年度業績及刊發其年報)所載，本公司部份主要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為確定核數工作而提出的跟進問題向外聘核數師作出回應。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並無分別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誠如公告B所載，經董事不斷努力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接獲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代表通知，彼等將恢復與本公司合作，以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開始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尚欠之資料。就上述者而言，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則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郝宇先生(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當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zygas.com.cn內。